



重用藏骨壁龕位輪候申請書

【不可為同一先人同時輪候多於一項重用骨位】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並在適當位置加上✓】

請選擇墳場 柴灣 將軍澳 重用藏骨壁龕位(骨位)

委員會須處理同一墳場同一類別於 2010 年 5 月 3 日前的申請後，方會處理此等申請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先人姓名：	_____			與先人關係：	_____
先人現葬於：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澳 <input type="checkbox"/> 柴灣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仔		<input type="checkbox"/> 墓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金塔地 <input type="checkbox"/> 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骨位		__段__翼__台/樓__號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供接收短訊用)	電郵地址：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注意事項：
-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規定，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妻子和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 藏骨壁龕位只供安放由委員會轄下墳場起回之先人骨殖，認購龕位時先人必須是現葬於委員會轄下墳場的墓地、金塔地或骨位內。請清楚寫上墓地/龕位編號。
 - 如先人現葬之墓地已期滿，持證人必須安排將先人的骨殖遷往本會墳場的其他地點，例如柴灣墳場露天免費骨位等(如委員會仍有此類龕位可分配)；否則委員會可將依法代為起回先人骨殖，移放於柴灣華人永遠墳場露天公共骨庫，而不再另行通知，有關費用均由持證人支付。
 - 不論以郵寄、傳真或親身遞交，委員會於收妥申請書後，會在申請書印上時間，該時間即代表輪候的先後次序(資料不全或郵遞錯漏則另作別論)。
 - 若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後 14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收到「確認函」，可與委員會聯絡。
 - 當有重用龕位可供申請人認購時，委員會將以電話及郵寄認購通知書個別通知申請人認購龕位，申請人必須遵守通知書內的規則。
 - 不論任何原因(包括郵遞錯漏)，申請人逾期或不能於指定期限內到委員會辦理認購手續，均須重新遞表申請輪候。
 - 為免阻礙其他申請人的輪候，如申請人自願取消是次申請，必須以書面經傳真、郵寄或親臨方式辦理。
 - 當委員會發出認購通知書後，申請人必須在指定的限期內同時辦理認購重用藏骨壁龕位及撿拾骨殖申請(如先人現葬於墓地)或遷出(如先人現葬於金塔地、藏骨壁龕位、露天免費骨位或其他地方)，除非先人撿拾骨殖時仍未化體，否則委員會不會為已認購的藏骨壁龕位作出延期。
 - 當完成認購手續後，委員會會發出正式收據及安葬許可證，即表示委員會已配售該藏骨壁龕位予申請人，申請人亦隨即成為該龕位之持證人，所認購的龕位不能更換，亦不能要求任何退款(除非委員會要求將有關墓地續期、將墓地的先人吊棺遷離委員會轄下墳場或吊棺火化)。
 - 如有爭議，概以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 此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乃用作委員會記錄及安排配售龕位事宜，資料一概保密。

申請人聲明：

本人明白委員會將於有龕位內之先人被遷出及龕位被退回委員會後，安排輪候重用龕位的申請人按輪候次序認購龕位。

本人明白如本人或任何人為上述先人認購委員會轄下墳場任何新龕位，是次輪候重用骨位的申請將被取消。

本人明白委員會不能承諾最終一定會有重用龕位供本人認購。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上列各項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